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和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100%股权和王秋勇持有的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20%的少数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1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492,46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99,996.2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434,751.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65,245.2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5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8200188000212464	97,616,559.62	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安可远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净额之间3,651,314.42元的差额，是因为除承销费以外的财务顾问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共计3,865,471.21元尚未完成置换，另承销费的税额214,156.79元公司要用自有资金将承销费的税额部分补足到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称“乙方”）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安证券（以下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安可远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本协议项下，乙方、丙方不收取任何的监管服务及手续费。

6、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乙方应将网上银行划款设置为落地审核处理，网银相关的U盾等设备须存放在甲方公司财务处。甲方一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及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1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